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赣州市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赣州市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。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文号

所涉地块批准文号为：赣国土资核〔2016〕214 号。

二、规划用途

征收土地规划用途用于公共设施、公路项目建设。

三、征地位置

(一)土地座落：章贡区东外街道办事处白云村，沙河镇沙河村(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)。

(二)所在图幅：涉及 G50G052016 一幅图。

四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征收章贡区东外街道办事处白云村，沙河镇沙河村等村民小组的土地(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)。

五、征地面积

本次征地总面积约 38.37 亩(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)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赣府字〔2020〕9 号)文件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标准按附件相关标准执行。

七、安置政策

按照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赣市府发〔2017〕1 号)等精神执行。

八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。

九、补偿登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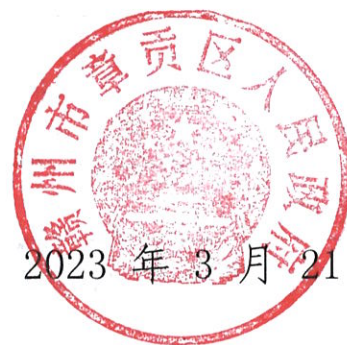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，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利证书、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东外街道办事处，沙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红线图
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联系单位：东外街道办事处
联系地点：八一四大道 70 号
联系人员：李翠玲
联系电话：151 9795

联系单位：沙河镇人民政府
联系地点：站东大道 16 号
联系人员：邹乙生
联系电话：0797—8188773



附件 1

赣州市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示意图



附件 2

东外街道办事处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095
旱地	1404
林地	733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沙河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64
旱地	1450
林地	757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